

吴川市医疗保障局

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

兹有我单位下列的执法人员原持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不慎遗失，现声明作废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1.钟华，执法证号：19150735848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

2.文超，执法证号：19150735849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7日

自本声明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59-5586178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